



## 上海发布《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

# 到2023年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校外培训行为全面规范

本报讯(记者张鹏 王星)昨天,上海发布《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以下称《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中央“双减”工作部署,对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等作出了具体部署。

《实施意见》明确:用1年时间,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总量和时长有效管控,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全面覆盖,线上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工作如期完成,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到2023年,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校外培训行为全面规范。

《实施意见》对照中央“双减”工作部署,结合上海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予以细化和具体化,特别是对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校内课后服务保障、形成校外育人合力等进行深入部署,主要包括:

一是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着力健全作业管理制度、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分类控制作业总量、加强作业完成指导、建立作业监督机制、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强调要促进教、练、考一致,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小学三至五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二是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着力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做优免费在线学习服务,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小时,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初中学校可探索在工作日晚上开设自习班。支持学校统筹实行教师弹性上下班、调休等措施。

三是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着力从严格审批培训机构、严格机构投融资、严格限定培训时间、强化培训内容管理、严格机构收费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完善培训机构监管,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并统一登记为双重管理的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按照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股票发行融资募集资金;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

四是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着力促进校际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课堂教育教学质量、深化高中招生改革,纳入质量评价体系,强调要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加强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统筹,进一步落实全市义务教育“五项标准”城乡、区域统一,将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大部分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每一所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

五是整合用好校外资源。着力优化使用校内资源、整合使用校外资源,明确可适当引进优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校参与课后服务,整合各方资源为学生职业体验、社会实践、生涯教育等创造条件。

六是强化配套治理和支撑保障。着力加强课后服务保障、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做好培训广告管控,要求配足配齐师资力量,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专项,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严禁中小学教职工开展校外有偿补课;促进家校社协同,形成减负共识;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培训广告管理,严查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实施意见》同时明确,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实施意见》要求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拓展课后服务渠道;整合用好校外资源,为学生职业体验、社会实践、生涯教育等创造条件。

▲徐汇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无人机挑战赛现场。  
▲虹口区第二中心小学学生在校练习武术。  
均本报记者 袁婧摄

### 1 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答:一是健全作业管理制度。健全作业统筹管理机制,学校要制定作业管理办法,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分年级公示作业内容构成、完成时长等,促进教、练、考一致。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二是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出台高质量校本作业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加强校本作业资源建设,鼓励教师通过选编、改编、自主创编等方式设计高质量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个性化作业。对完成基础作业有困难的学生开展个别化辅导。依托信息化手段构建作业和学习资源推送机制。

三是分类控制作业总量。由学校年级组统筹各科目作业总量,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小学三至五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四是加强作业完成指导。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课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掌握学生学情,加强作业集体讲评、个别批的针对性,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五是建立作业监督机制。各区要出台学校作业管理监测办法,将作业管理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范围。教育部门要将作业设计、批改、讲评、辅导等情况作为教师考核重要内容。教育督导部门将作业管理情况纳入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

六是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引导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家务劳动,开展体育锻炼、阅读和文艺活动,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和网络。

### 《实施意见》相关热点问答

### 2 如何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答:一是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公民办学校全覆盖、学生愿留尽留全覆盖、工作日全覆盖,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小时,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初中学校可探索在工作日晚上开设自习班。支持学校统筹实行教师弹性上下班、调休等措施。

二是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各区和学校要制定本区本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方式、管理制度、保障机制等。利用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在校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

三是拓展课后服务渠道。鼓励各区建立课后服务支持系统。工作日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教师力量不足的,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等参与。鼓励学校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向学生开放图书馆、文体场馆等设施。

四是做优免费在线学习服务。建设“空中课堂”免费在线学习市级平台,探索购买第三方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为教师针对性备课和学生个性化学习提供高质量、全免费的资源支撑。组织开展开放式师生在线交流答疑。

### 3 加强培训机构管理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答:一是从严审批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并统一登记为双重管理的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按照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明确相应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监管。

二是严格机构投融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股票发行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运用智能技术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

三是强化培训内容管理。实施培训内容备案监督,全面掌握学科类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教师资质等信息。严禁超标超纲培训,严禁学科类培训机构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培训。严禁培训机构组织、参与、宣传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义务教育阶段竞赛活动,严禁组织以排名为目的的跨区、跨机构大规模测试。培训机构的培训结果不得对外公开,不得宣传学员等级证书、分数排名、“名校”录取人数等。

四是完善培训机构监管。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加强“一站式”培训服务管理。严禁培训机构泄露家长和学员个人信息。开展培训机构“双随机”检查。依托专业力量为违规行为认定提供专业参考意见,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完善信用管理机制,优化“黑白名单”制度。完善行业自律、行业互助和第三方评价等机制。

### 4 加强培训行为管理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答:一是严格限定培训时间。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运用智能技术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

二是强化培训内容管理。实施培训内容备案监督,全面掌握学科类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教师资质等信息。严禁超标超纲培训,严禁学科类培训机构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培训。严禁培训机构组织、参与、宣传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义务教育阶段竞赛活动,严禁组织以排名为目的的跨区、跨机构大规模测试。培训机构的培训结果不得对外公开,不得宣传学员等级证书、分数排名、“名校”录取人数等。

三是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机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上接第三版)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这是我国民族关系的真实写照。“要摆事实、讲道理,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多看主流,多看民族团结的光明面。同时,要正视新情况新挑战,不断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民族团结,要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反对‘两种主义’的问题,从共同纲领到现行宪法都作了规定。大汉族主义要不得,狭隘民族主义也要不得,他们都是民族团结的大敌。”“要各去所偏,归于一是,引导各族干部群众自觉维护国家最高利益和民族团结大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孔雀东南飞,我国进入了各民族跨区域大流动的活跃期,少数民族人口大规模向东部和内地城市流动,内地人口向民族地区及不同民族之间也在进行着大规模流动。全国两亿多流动人口中少数民族占十分之一。东部地区这种流动尤为突出。老百姓形象地说,四川麻辣烫‘烫’到了边疆,新疆羊肉串‘串’遍了全国。因此,做好城市民族工作越来越重要。”

船的力量在帆上,人的力量在心上。做民族团结重在交心,要将心比心、以心换心。

2015年9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会见基层民族团结优秀代表时指出:“各民族同胞要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维护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大家要行动起来,一起做交流、培养、融洽感情的工作,努力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向着伟大理想去奋斗。”

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强调:“我们国家是多民族国家,各民族是一家人,大家要相亲相爱,共同进步。”

### “咱们新疆好地方,民族团结一家亲。库尔班·吐鲁木是新疆各族人民的优秀代表,我小时候就听说过他热爱祖国的故事,让人十分感动。”

2017年1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给库尔班·吐鲁木的长女托乎提·库尔班的回信中指出:“多年来,你一直坚持你父亲热爱祖国的情怀,给后辈和乡亲们树立了榜样。希望你们全家继续像库尔班大叔那样,同乡亲们一道,继续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模范,促进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在党的领导下共同创造新疆更加美好的明天。”

2019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强调:“社区是各族群众共同的家,民族团结一家亲。要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社区,把社区打造成为各族群众守望相助的大家庭,积极创造各族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社区环境。”

2019年9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019年9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指出:“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民族在社会生活中紧密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我国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民族人口分布格局不断深化,呈现出大流动、大融居的新特点。我们要顺应这种新形势,出台有利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政策举措和体制机制,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促进各民族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面深入持久开展起来,创新方式载体,推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等。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是

### 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民族团结的大敌,要坚决反对。”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挖掘、整理、宣传西藏自古以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引导各族群众看到民族的走向和未来,深刻认识到中华民族是命运共同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今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强调:“要把社区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重要阵地,发扬各族人民手拉手、心连心的好传统,共同建设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和谐家园。”

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指出:“要增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牢树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础。”

要坚决依法惩处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筑牢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的铜墙铁壁。”

201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指出:“新疆各族群众是我们的兄弟姐妹,宗教极端思想和恐怖主义是我们共同的敌人。团结兄弟姐妹,我们要付出真心、献上真心;打击共同敌人,我们要针锋相对、毫不留情。”

“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就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2014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依法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尊重信教群众的习俗,稳步拓宽信教群众正确掌握宗教常识的合法渠道。要重视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宗教界人士素质,确保宗教组织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

2014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要严格按照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不能因为当事人身份上写着‘某民族’就犯嘀咕、绕着走,处理起来进退失据。对极少数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的犯罪分子,对搞民族分裂和煽动宗教极端活动,不论什么民族出身、信仰哪种宗教,都要坚决依法打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族工作是政治性、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要坚持从政治上把握民族关系,看待民族问题。要分清什么是民族问题,什么不是民族问题,既不能把不是民族问题的事情当作民族问题来处理,也不能把民族问题当作民族问题来处理,而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讲政治原则、讲政策策略、讲法律法规。”

2015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少数民族委员联组会时强调:“全国各族人民都要珍惜民族团结的政治局面,都要坚决反对一切危害各民族大团结的言行。”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只有树立对法律的信仰,各族群众自觉按法律办事,民族团结才有保障,民族关系才会牢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和问题,有不少是由于群众不懂得或者不守法酿成的。这些矛盾和问题,虽然带着‘民族’字样,但不都是民族问题。要增强各族群众法律意识,懂得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谁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2014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少数民族委员联组会时强调:“全国各族人民都要珍惜民族团结的政治局面,都要坚决反对一切危害各民族大团结的言行。”

###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增强各族群众法律意识,懂得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谁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要依法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尊重信教群众的习俗,稳步拓宽信教群众正确掌握宗教常识的合法渠道。要重视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宗教界人士素质,确保宗教组织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要依法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尊重信教群众的习俗,稳步拓宽信教群众正确掌握宗教常识的合法渠道。要重视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宗教界人士素质,确保宗教组织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要依法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尊重信教群众的习俗,稳步拓宽信教群众正确掌握宗教常识的合法渠道。要重视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宗教界人士素质,确保宗教组织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教人士手中。